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信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成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育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